

# 体育健身器材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聚力文体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购销合同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价格

交货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前交货，安装完毕。如遇雨天或人为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时间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单杠	PH-055	9	件	1180	10620
2	伸缩臂器	PH-030	8	件	1400	11200
3	三位扭腰器	SWZH-01	8	件	1400	11200
4	康乐步训练器	PH-014B	8	件	1380	11040
5	双人坐蹬器	PH-040A	8	件	1480	11840
6	双人漫步机	PH-001AS	8	件	1380	11040
7	腰臂按摩器	PH-015AA	8	件	1300	10400
8	室外乒乓球台	XXJ-1526	2	套	2300	4600
9	篮球板		1	块	2300	2300
10	篮球架		3	件	13500	13500
11	悬浮地板/胶		124.75	m <sup>2</sup>	85.002	10604
12	气排球架		1	副	1850	1850
13	千禧		1	件	1850	1850
14	单杠		3	件	1450	4350
15	双人腹肌器		1	件	1650	1650
16	跑步机		1	件	1500	1500
17	举重器		1	件	1450	1450
18						
合计						120994.00

合计总价（含安装及运费）大写：壹拾贰万零仟玖佰玖拾肆元整

本合同附件清单共八页（大小写）壹拾贰万零仟玖佰玖拾肆元整（¥120994.00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1、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单价和总价，是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货物和所有货物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所订购货物的供应、税金、运输、装卸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以及现场配合验收、抽样测试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售后服务：(1)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
(2)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
## **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**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在政府采购网上下单订购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## **第三条 交货**

1、交货日期：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安装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。

## **第四条 货物的风险负担**

1、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货物合格交付之后转移至甲方，即在约定时间、约定地点交付之前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；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后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迟延交付的，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。

## **第五条 验收**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商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。

## **第六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**

交货验收合格后合同、商品发票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三到十二个月内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### 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#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电话：0074-8222062

电话：13635096667

账户名称：岑溪市聚力文体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

帐号：4008 1201 0116 5457 77